

2014 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4 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 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30%、30%和 4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3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4 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14 扬开发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567
- 4、**发行人：**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10 亿元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7 年期，于债券存续期第 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30%、30%、4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7.4%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
- 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- 10、**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9 年 3 月 4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3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3 月 5 日、2020 年 3 月 5 日和 2021 年 3 月 5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%、30%和 4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

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)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3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30\%)$$
$$= 7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30\%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30。$$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扬开发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 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盖章页）

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

2019 年 2 月 26 日

